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4〕2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 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和示范校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体）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安徽省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皖发〔2020〕6号）精神，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创建首批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示范校（以下简称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工作，经各地推荐和专家审核，确定了一批示范区和示范校（名单详见附件）。为做好示范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各地要将示范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作为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市示范区和示范校

创建工作的指导，组织市级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各示范区和示范校要在申报方案和三年规划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工作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和任务，并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和工作考核，确保示范建设和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二、突出重点，形成有效经验

各示范区和示范校要围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3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创建2023年首批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校、教研基地校的通知》（皖教秘〔2023〕286号）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突出优势和特长，示范区应围绕区域课程规划与实施管理、统筹推进区域教学改革、区域教育教学评价、教研支撑、数字化赋能、科学教育、读书行动等关键领域进行积极探索。示范校应聚焦学校课程实施方案、素养导向的教学改革、评价方式方法、校本教研、数字化赋能教学、科学教育、读书行动等重点环节实现突破，建立健全全面育人体系，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成果，在推进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区要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加强对市域内其他县区的帮扶。示范校应通过轮岗交流等方式，加大对本地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对口帮扶力度，引领教学改革创新，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树立示范典型。

三、健全机制，确保工作实效

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督导评估、工作指导。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制度、教师培训和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保障，充分调动示范区和示范校的工作积极性。各示范区和示范校要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健全教研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加强对义务教育课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对深化课程实施与教学改革的专业服务与支撑作用。

从2024年开始启动创建工作，创建周期为3年。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1月30日前将本市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工作2024年度工作方案加盖公章，以PDF格式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柯永生，0551-62831834；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桥，0551-62611729。Email: 29411590@qq.com。

- 附件：1.首批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名单
2.首批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示范校2024年工作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首批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示范校 创建名单

序号	示范区	示范校
1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市师范附属小学
		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橡树湾校区
2	淮北市濉溪县	淮北市第三实验小学
		濉溪县孙疃中心学校
3	亳州市蒙城县	亳州市丹华小学
		蒙城中学
4	宿州市灵璧县	宿州市灵璧县实验小学
		宿州市第十一中学
5	蚌埠市蚌山区	蚌埠市未来实验小学
		蚌埠新城实验学校
6	阜阳市颍州区	阜阳市阜纺小学
		阜阳市第十九中学
7	淮南市田家庵区	淮南市淮师附小山南校区
		淮南市洞山中学
8	滁州市天长市	滁州市第二小学
		明光市滨河实验学校
9	六安市霍山县	六安市裕安区河西小学
		六安市霍山二中
10	马鞍山市花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采秣小学
		马鞍山市第八中学
11	芜湖市弋江区	芜湖市育红小学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12	宣城市宁国市	宣城市第十一小学
		宁国市第一初级中学
13	铜陵市铜官区	铜陵市悦江实验小学
		铜陵市枞阳县义津初级中学
14	池州市石台县	池州青阳县蓉城镇中心小学
		池州市第十中学
15	安庆市迎江区	安庆市宿松县二郎镇中心小学
		安庆市望江县望江初级中学
16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百鸟亭小学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第二初级中学

附件 2:

首批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示范校 2024 年工作清单

示范区	
序号	任务
1	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区三年工作计划，明确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和组织保障。
2	成立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区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制度，召开推进会，部署各项工作。
3	拟定本年度各项工作行动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行动、展示任务和帮扶任务，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4	按序时进度依次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开展改进提升工作。

示范校	
序号	任务
1	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校三年工作计划，明确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和组织保障。
2	成立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示范校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尤其修订学校评价制度，召开推进会，部署各项工作。
3	研究并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并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4	拟定本年度各项工作行动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行动、展示任务和帮扶任务。
5	按序时进度依次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开展改进提升工作。

